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方案（标的物）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返贫保险对象

防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实际城镇困难对象人数的 1.1 倍框定防贫保险人数。城镇困难对象主要分为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

2. 投保人

于都县民政局。

3. 保险费标准要求

数量：5236 人，单价：120 元/人，总计保险费共 628320 元；为确保精准防返贫保险服务无中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保单应接续上年度保险单终止日期。

无缝对接与上年度，提供精准防返贫保险服务，服务期限为壹年。

4. 保险费缴付

保险费由县级财政全额缴付。

5. 保险内容

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城镇户籍人口，提供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防返贫保障金，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1) 因病保险责任

1) **赔付标准。**经于都县民政局审定，对因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城镇户籍人口，按照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等报销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设置 1.3 万元起付线，起付线按累计住院费用计算，起付线金额实行绝对免赔，若年度中发生两次及以上住院，本年度只扣除一次起付线金额。自付医疗费用扣除 1.3 万元起付线后，剩余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其中医保目录外用药按 6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人每年最高赔付不超过 15 万元。

2) 赔付顺序。根据住院医疗费用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医保局规定的顺序以医保系统结算顺序进行赔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防返贫保险。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后，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则进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和防返贫保险报销程序。未经过任何补偿的，不予赔付防返贫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1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0.5万元。

因疾病导致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0.5万元。

(2) 因学保险责任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城镇户籍人口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家庭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5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3万元。

(3) 因灾(含意外事故)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类。以1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5万元。

2) 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的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赔付：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财产损失；二是因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医疗费用。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以上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

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1 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0.5 万元。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0.5 万元。

(4) 因个人主要责任无法对第三方赔偿保险责任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赔付。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 3 万元。

(5) 因生产资料损失保险责任

生产资料直接影响生产力，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返贫保险金赔付，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 3 万元。

6. 责任免除

(1) 申请防贫保险时不符合“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的，或经申请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不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

(2) 非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

(3)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5)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7)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8) 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4)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机构也不负责赔偿：

- 1)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2) 精神损害赔偿；
- 3)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4)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5)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 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返贫保险金的不赔。

(5)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7. 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1) **县乡申报。**由防贫保险对象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报于都县民政局审定后向承保机构申请赔付防贫保险金。

(2) **案件查勘。**承保机构在接到于都县民政局的保险申请后，在3天内开展案件查勘工作，并于县内3个工作日、县外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在所在村委会进行3天公示，并将公示材料及核查报告一并反馈至于都县民政局备案。

(3) **资金赔付时效。**核查属实后，承保机构应及时将防返贫保险赔付金转账至防返贫保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收到客户完整索赔资料、核查结束且公示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自理赔申请资料提交至保险金赔付时间不超过30日。

8. 争议处理

(1) 承保机构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投保人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所辖乡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及时处理和反馈。

(2) 如对承保机构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于都县民政局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9. 运营费及风险调节机制

防返贫保险应体现公益优先原则，保险合同期满后，承保机构除按规定提取保费应交税金外，可按不高于合同期内保险赔付金额的10%计提运营费用。扣除赔付款、应缴税金、运营费等支出后，保费结余部分资金转为下年保费。如赔付

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费用合计超出本年保费，则超出部分由县级财政和承保公司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县级财政承担比例不高于 50%)。

10. 其他要求

承包机构须为本项目拟派至少 1 名专职保险服务人员，全程负责参保登记、理赔对接、台账管理等服务工作；同时配备至少 1 台服务保障车辆，用于本项目入户走访、现场勘查、理赔服务等工作。

各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涉及服务地点范围、服务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采购目标的实现。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响应供应商总公司应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